

入职3天宣布怀孕 产假结束提出辞职

女职工“隐孕”现象引发劳动纠纷

“员工入职三天就宣布怀孕，孕期几乎没正常工作，产假结束后就递了辞职信。”9月6日，浙江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张先生吐槽起一件令人郁闷的事。

记者在和宁波众多人事经理聊天中，发现他们对“隐孕”入职的女员工也相当头疼。

入职三天后就说怀孕了

孙小姐在招聘会上看到张先生公司招聘文员的信息，随后来面试并顺利通过。面试时，在说到婚育情况时，孙小姐强调自己刚从广东来宁波，并没有结婚，短期也不打算结婚。孙小姐随后就跟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可是，才入职三天，孙小姐就告诉主管自己怀孕了，要保胎休息。怀孕期间，因为种种原因，经常请假。而公司照样给她发工资，缴纳社保，并派人在其产后去探望。没想到，产假一结束，孙小姐就打电话来说辞职不干了。

张先生说：“我们公司女员工多，各方面制度规范，对孕期女职工也是照顾有加。可是，像这样‘隐孕’的员工真的挺让我们受伤的。一年多时间里，她几乎没有为公司创造劳动价值，单位却要照发工资、照交社保。”

“如果她事先不知道自己已经怀孕，我们还接受些。后来才知道，她是在知道自己怀孕的前提下才入职的，希望能在孕产期拿到工资并使社保不断档。”张先生郁闷地说，隐孕入职的人多了，会影响其他女性在就业时得到公平待遇。

职工“隐孕”， 公司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记者从宁波北仑区司法局了解到，该区劳动仲裁委前阵子受理了一起“隐孕”案件。李女士入职某公司任行政专员，试用期两个月。入职后，李女士告知主管自己怀孕了。试用期满前几天，公司书面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

李女士认为公司解除合同，实为不想留用怀孕女职工，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等多项仲裁请求。公司答辩称已对李某进行调岗但其仍出现工作失误，确属不能胜任工作；且李某入职时对公司隐瞒已孕事实，合同应认定无效，公司解除符合规定。

北仑区劳动仲裁委在审理此案时认为，女

职工在孕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故公司辞退李某违反法律规定，李某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应予以支持。

记者询问，如果李女士在入职时隐瞒怀孕，这样的行为是否会导致合同无效呢？

仲裁院工作人员解释，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劳动者应如实说明。但哪怕李女士隐瞒了怀孕事实，该行为不构成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不导致合同无效。

企业和员工双方应多换位思考

“‘隐孕’入职，企业和员工应该说各有无奈。”智联招聘宁波分公司人力资源专家陈芳铭表示，站在企业的角度，肯定是不希望员工“隐孕”入职的。如果员工刚入职就怀孕，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其实蛮大，在没有怎么创造劳动价值的情况下，企业要给员工产假、病假，调整其作息安排。有的员工甚至拿怀孕当尚方宝剑，认为企业不敢把怀孕员工怎么样，就很放纵自己的行为，不好好工作。

从员工角度说，怀孕本来就是自己的权利，而且员工怀孕期间的在职状态也是对自己的一种保障，女职工有时隐瞒怀孕情况，可能真的是迫不得已。如果在面试时坦言已经怀孕了，就很难得到入职机会。

陈芳铭建议，为避免“隐孕”入职，员工最好不要在备孕期间更换新工作。用人单位和员工，都应多站在对方的立场思考问题。企业应做好员工关怀，增强凝聚力；员工也要爱岗敬业，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孕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宁波市总工会的工作人员也提醒，孕期、产期、哺乳期并不是女职工的护身符，国家法律虽对女职工进行特别保护，但保护亦有边界，女职工有遵纪守法的义务。在符合法定情形下，用人单位仍可解除劳动合同。

(宁波晚报)

储户卡被复制盗刷 法院判决银行全赔

据新华社电(记者何春好)当收到储蓄卡上78000余元被莫名转走的银行短信时，昆明市民孙先生立刻持卡到附近的ATM机修改了密码并存入100元，后经证实转账交易发生在异地银联ATM。近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孙先生在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办理有一张“金穗”银联借记卡，案发前卡上存有7万多元人民币。2016年11月15日23时46分，孙先生手机上收到了第一条跨行转账5万元的短信，随后十多分钟里卡上金额被人分批取走。孙先生意识到卡片被盗刷，立刻报警并拨打了农行客户电话，后持卡赶到ATM机修改密码并存入了100元现金。

昆明市西山区法院一审判决银行赔偿6.7万余元，孙先生因未采取及时挂失等快速有效、简便易行的补救手段，自行承担本应避免的1.1万余元损失。孙先生的代理律师、

云南冰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泽、赵云曙认为，在卡片未丢失和被盗的情况下，银行未保护好储户存款，应该赔偿全部损失，遂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昆明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属于储蓄合同关系，孙先生能够证明银行卡仍由自己保管，因此能够认定异地ATM交易操作系案外人利用非法制作的银行卡所为，ATM作为银行认可的交易终端却无法识别银行卡的真伪，银行未尽到保障储户存款安全的义务。同时，银行卡易于复制，伪卡难以被识别是银行卡本身的安全隐患，银行对此负有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商业银行的保密义务不仅是指对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也包括到银行或银行设置的柜员机、银行认可的交易终端办理交易的储户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密环境。

经审理，昆明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银行赔偿78700元及该款在审理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

浙江湖州查处擅埋病死猪案 已有5名嫌疑人被刑拘

据新华社电(记者岳德亮、魏一骏)记者9月10日从湖州市政府了解到，该市公安部门对“三天门”附近地下埋有死猪”的实名举报信立案调查，已刑事拘留5名犯罪嫌疑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记者调查了解到，8月30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浙江湖州转办了反映“三天门”附近地下埋有死猪”的实名举报。当天下午3点半，湖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经过举报人现场指认，在位于三天门大银山西南处发现动物尸骸，及时将案情通报至公安、农业等相关部门。

湖州市政府9月10日的最新通报称，接到信访举报件后，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公安、环保、农业、卫生等部门参加的“一办七组”联合工作组，要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对损害环境等违法行为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全面彻底清除环境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信访举报人和犯罪嫌疑人的现场指证，环保、公安等部门共发现病死猪掩埋点3处。截至9月8日，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完成了3处掩埋点的全面开挖和清理，共挖掘动物尸骸和污泥223.5吨，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

经属地公安机关初步查明，2013年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9日)处置病死猪过程中，在时任负责人施政(因另案已被判刑刑刑)指使下，将应该焚烧处置的病死猪拉至大银山予以掩埋。

记者从湖州市政府获悉，联合工作组已经联系第三方资质单位进驻现场，开展环境损害评估。

武汉警方摧毁一传销组织 家族式传销“总管”扎堆

据新华社电(记者冯国栋)“申购总管”负责传销“股份”认筹；“自律总管”负责纪律，并处罚“违规”人员；“能力总管”负责教授“礼仪”……武汉的一个传销组织内设有五花八门的“总管”职位，既能传给亲属，也能靠业绩“上位”。武汉警方10日宣布日前将这一家族式传销组织摧毁。随着7名“老总”和“总管”悉数落网，其背后通过“股份”编织出的复杂关系网也浮出水面。

据侦办此案的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民警介绍，7日晚，执勤民警发现一可疑男子携带大量传销申购的帐单，民警随即将该男子控制。根据线索，警方8日在一小区内成功摧毁一个近百人的传销组织。

经警方调查，现年52岁的山东潍坊人张某乐，与妻子刘某亚在武汉从事传销。张某乐任命自己为“申购总管”，负责传销股份申购。刘某亚因发展下线能力突出，被任命为“老总”，负责指挥命令。

2015年7月，张某乐以“旅游”为名，骗其26岁儿子张某某来武汉。经过7天洗脑，张某某花费了6.98万元，向父亲申购21份股份入伙。

此后，张某某在大学同窗中发展了一批下线，并出任“能力总管”，负责提升传销人员的礼仪和心态，传授讲话技巧，提高邀约、留人的能力。他还针对不同身份的人群拟定了多种培训课程。

张某一家人把持了传销组织。妻子和儿子享受“高级待遇”，住武汉汉口一高档酒店，生活奢靡。张某乐规定，发展下线达600份以上的直接出任“总管”，以此为诱饵激励成员。

24岁的徐某兰是张某某的大学同学。2016年3月，她被骗到武汉“洗脑”，在缴纳1.37万元购买了股份后，她先后将自己母亲、父亲以及弟弟从山西骗至武汉入伙。

进入传销组织后，徐某兰的家人通过发展亲戚做下线，有的出任“自律总管”，负责以《经管二十条》约束传销人员，安排传销人员的房间，并处罚那些违反纪律的成员；有的出任“晨经总管”，负责组织晨读“励志规章”。

目前，这一传销组织的7名“老总”“总管”等骨干被警方刑事拘留，近百名被骗人员已被解救、遣返。



三峡工程启动 新一轮175米试验性蓄水

这是9月10日拍摄的三峡工程全景图。

按照国家防总批复要求，9月10日凌晨起，长江三峡枢纽工程正式启动新一轮175米试验性蓄水。预计10月底或11月份，三峡工程将蓄至175米水位。

新华社发(郑家裕 摄)